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西城区应急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消防个人防护装备和应急救援器材项目（第二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热成像正压式空气呼吸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抚顺澳丰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1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消防用红外热成像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九鼎恒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61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瑞康启诚应急救援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5日

